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1) 於2025年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致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知 – 修訂上市權證文據**
  - (3) 股份贖回金額**
  - (4) 權證贖回金額**
- (5) 關連交易 – CMBI HEALTH FUND進行股份贖回**
- (6) 預期交割日期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i)致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股東的通函(「股東通函」)及Aquila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日期均為2025年2月5日；及(ii)致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函(「權證持有人通函」)及Aquila的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兩者日期均為2025年2月5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通函及權證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按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批准以權證持有人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及(b)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決議案。	29,950,500 (100%)	0 (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 (2) 所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Aquila上市權證總數計算。
- (3) 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日期，已發行Aquila上市權證總數為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所持有有權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並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Aquila上市權證總數為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
- (4)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上述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
- (5) 概無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權證持有人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Aquila上市權證。
- (6) Aquila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7) Aquila全體董事均出席了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

## 致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知 – 修訂上市權證文據

由於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准，故Aquila簽立一份有關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修訂及重列契據，且經修訂及經重列的Aquila上市權證文據自2025年2月27日起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的Aquila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	A類股份 <sup>(5)</sup>	66,045,000 (94.44%)	3,885,000 (5.56%)
		B類股份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6,045,000 (94.44%)	3,885,000 (5.56%)
	(A) 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並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的業務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B) 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5日的經補充或更替的PIPE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PIPE投資；			
	(C) 紅股發行；			
	(D) 授權Aquila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訂立協議，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由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億港元；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p>(E)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9日修訂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的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及</p> <p>(F) 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項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2.	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通過第(1)項決議案批准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的對其條款的修訂)交割後，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普通決議案。	A類股份	70,665,000 (94.79%)	3,885,000 (5.21%)
		B類股份	24,109,411 (100%)	0 (0%)
		總計	94,774,411 (96.06%)	3,885,000 (3.94%)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	A類股份	70,665,000 (94.79%)	3,885,000 (5.21%)
	(A) Aquila合併計劃；	B類股份	24,109,411 (100%)	0 (0%)
	(B) 授權Aquila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使Aquila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Aquila合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作為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合併中存續），而Merger Sub及Aquila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通過合併歸屬Aquila；	總計	94,774,411 (96.06%)	3,885,000 (3.94%)
	(C) 授權Aquila訂立Aquila合併計劃；			
	(D) 概無持有人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前持有Aquila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擔保權益，由任何一名Aquila董事代表Aquila簽立Aquila合併計劃，及授權任何Aquila董事或有關代表或代理人或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將Aquila合併計劃連同任何支持文件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			
	(E) 授權Aquila董事共同或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項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待(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計劃後，於生效時間(定義見Aquila合併計劃或Aquila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併計劃)批准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Aquila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Aquila大綱及細則，並授權Aquila董事及Aquila公司秘書共同或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並記錄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A類股份	70,665,000 (94.79%)	3,885,000 (5.21%)
		B類股份	24,109,411 (100%)	0 (0%)
		總計	94,774,411 (96.06%)	3,885,000 (3.94%)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所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Aquila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Aquila股份總數計算。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Aquila股份總數為124,174,411股Aquila股份，包括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Aquila股東所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Aquila股份總數為124,174,411股Aquila股份，包括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Aquila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4)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贊成票，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Aquila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票及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票，上述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Aquila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 (5) 誠如股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T.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所披露，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發起人(將於Aquila B類轉換後獲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獲授發起人提成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起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4,620,000股Aquila A類股份(約佔Aquila已發行股份的3.72%及已發行Aquila A類股份的4.62%)及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約佔Aquila已發行股份的19.42%及已發行Aquila 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已放棄就上述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Aquila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Aquila股東於股東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Aquila股份。
- (7) Aquila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8) Aquila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贖回金額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包括CMBI Health Fund（定義見下文））已有效行使股份贖回權涉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總數為92,570,000，約佔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已發行Aquila A類股份總數的92.51%及已發行Aquila股份總數的74.55%。股份贖回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總數為7,495,000，約佔已發行Aquila A類股份總數的7.49%及已發行Aquila股份總數的6.04%。

股份贖回價釐定為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10.00港元。待交割發生後，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

## 權證贖回金額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已有效行使權證贖回權涉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總數為26,800,500，約佔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已發行Aquila上市權證總數的53.57%及已發行Aquila權證總數的30.59%。權證贖回後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總數為23,232,000，約佔已發行Aquila上市權證總數的46.43%及已發行Aquila權證總數的26.51%。

權證贖回價釐定為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0.10港元。待交割發生後，向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支付權證贖回價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權證贖回請求將予取消。

## 關連交易 – CMBI HEALTH FUND 進行股份贖回

Aquila得悉，於股份贖回選擇期，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 – Health Innovation Fund II SP (「**CMBI Health Fund**」，持有約4,620,000股Aquila A類股份(約佔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已發行Aquila A類股份總數的4.62%及已發行Aquila股份總數的3.72%))已有效行使其所持全部Aquila A類股份涉及的股份贖回權(「**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

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構成股份贖回的一部分。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條款將按股份贖回相同條款以相同股份贖回價(即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10.00港元)進行。股份贖回價乃基於託管賬戶中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釐定。待交割發生後，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項下的股份贖回價預期將從託管賬戶支付，並於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CMBI Health Fund。

CMBI Health Fund為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為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quila的發起人之一)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MBI Health Fund為Aquila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構成Aquila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贖回(包括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Aquila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均為Aquila的發起人，均於CMBI Health Fund股份贖回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預期交割日期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由於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Aquila董事會欣然宣佈，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Aquila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惟須待Aquila股東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Aquila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同時撤銷，預期將於緊隨生效時間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後發生。

於聯交所主板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最後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如下：

證券	最後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Aquila A類股份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Aquila上市權證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繼承公司A類股份（包括將由目標公司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Aquila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將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預期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代號為6676，英文股份簡稱為「ZG GROUP-W」，中文股份簡稱為「找鋼集團－W」），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整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權證代號為2572，英文權證簡稱為「ZG GROUP W30」，中文權證簡稱為「找鋼集團三零」）。

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則除外。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